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490—2010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0-02-24 发布

2010-03-01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为使我省各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运用标准化的管理手段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养老保险经办服务，促进养老保险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同时，为主动接受全社会对养老保险经办业务的监督，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社会保障局、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启光、王瑞河、汪卫国、张燕、殷朝毅、党光清、骆红、马明。

本标准由陕西省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以下简称养老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登记证年检等内容，规范了业务用表格式及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在各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参保的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养老保险登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1999]第1号令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2009]第3号令

《陕西省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关键数据项采录试行标准》 陕社保发[2008]92号

《陕西省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档案管理试行办法》 陕社保发[2008]92号

### 3 参保登记

#### 3.1 原则

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在市级及其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缴费单位，应在市级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在县（区、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缴费单位，应在县（区、市）级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原行业统筹企业，在省级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特殊原因需跨地区申请办理参保登记的，由上一级经办机构审批。

注：原行业统筹企业，指1998年8月底之前由铁路、民航、邮电、水利、电力、金融、煤炭、石油、交通、有色、中建、中保等12个行业中移交地方管理养老保险的企业。

#### 3.2 基本流程

参保登记流程图见图1。

#### 3.3 基本要求

3.3.1 即时受理缴费单位的参保登记申请，初审相关资料，需要实地考察的提前告知被考察单位。资料齐全、经过考察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将参保资料录入“陕西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下达批复，发放《社会保险登记证》，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应说明理由，要求补充或退回资料。

3.3.2 即时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登记申请，资料齐全，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现场办结参保登记手续，并发放《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手册》或其他参保缴费的证明。